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公示

为做好国家、省下达我市的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使用工作，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按照《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2〕319 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专项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2〕23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9-2020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2〕53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的的通知》（粤财工〔2022〕35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安排中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和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分别用于我市 2019、2020 和 2021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根据各县（市、区）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报送的接入“粤易充”平台的公共充电桩个数和对应的额定

输出功率数，编制了 2019、2020、2021 年度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现将资金分配计划予以公示（见附件）。

公示期从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7 日（共 7 天）。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受理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新能源电力科

联系电话：0663-8768515

电子邮箱：jy8768515@126.com

邮政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 39 号市政府大院内 2 号楼 1013 号。

附件：1. 揭阳市 2019—2020 年充电基础设施中央奖励
资金补贴分配表

2. 揭阳市 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揭阳市 2019—2020 年充电基础设施中央
奖励资金补贴分配表**

单 位	补贴资金（万元）	备注
榕城区发改局	76.32	
揭东区发改局	18.00	
普宁市发改局	9.70	
惠来县发改局	10.50	
揭西县发改局	7.48	
合 计	122.00	

附件 2

揭阳市 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 位	补贴资金（万元）	备注
榕城区发改局	31.43	
揭东区发改局	56.36	
普宁市发改局	82.23	
惠来县发改局	49.23	
揭西县发改局	195.75	
合 计	415.00	